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修正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13 編「計畫實施」：六、「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提供改進方向」。

貳、目的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評核，檢討策進作為，以降低災害風險，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評核對象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等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營建署）、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評核方式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提升縣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本(99)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分「縣市自行評量」及「中央實地訪評」方式進行，其內容如下：

一、縣市自行評量：

（一）評量方式：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評核項目逐一檢視工作成果並自我評鑑，並針對轄內鄉鎮市區及相關單位(不得少於總數之 1/5)進行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1. 98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2.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3. 淹水防治整備

4. 土石流防治整備
5.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
6.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
7. 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
8.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9.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二)請利用本會已建置完成之「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下載「9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行評量表」,詳實填寫防救災工作辦理情形,於99年2月10日前將資料上傳本會,並於實地訪評當日呈現評量書面成果。

二、實地訪評：

(一)由本會至各地方政府實地訪評,並將縣市依轄區特性、人口數、財政能力等條件分為甲、乙、丙三組進行評核：

1. 甲組：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
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實地訪評項目：以本(99)年度自行評量項目為主,實地訪評表如附件,以評定成效等級。

(三)評核小組之組成：

1. 由防救災相關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營建署)、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科技中心及本會指派之人員共同組成。
2. 實地訪評小組之領隊由本會指派高階長官或學者專家擔任。

(四)實地訪評日期：有關各縣市政府之訪評日期,經本會於98年12月16日公開抽選後排定如下表,本案預計自本(99)年度3月1日起至5月間辦理,惟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本會得調整日期,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

| | | | | | |
|-------|----|-------|-------|----|-------|
| 訪評日期 | 星期 | 訪評縣市 | 訪評日期 | 星期 | 訪評縣市 |
| 3月1日 | 一 | 臺中市政府 | 4月6日 | 二 | 宜蘭縣政府 |
| 3月3日 | 三 | 南投縣政府 | 4月8日 | 四 | 基隆市政府 |
| 3月5日 | 五 | 新竹市政府 | 4月12日 | 一 | 臺南縣政府 |
| 3月9日 | 二 | 臺中縣政府 | 4月14日 | 三 | 苗栗縣政府 |
| 3月11日 | 四 | 屏東縣政府 | 4月16日 | 五 | 澎湖縣政府 |
| 3月15日 | 一 | 臺東縣政府 | 4月20日 | 二 | 臺北市政府 |
| 3月17日 | 三 | 高雄市政府 | 4月22日 | 四 | 臺南市政府 |
| 3月19日 | 五 | 雲林縣政府 | 4月26日 | 一 | 彰化縣政府 |
| 3月23日 | 二 | 嘉義市政府 | 4月28日 | 三 | 新竹縣政府 |
| 3月25日 | 四 | 桃園縣政府 | 4月30日 | 五 | 臺北縣政府 |
| 3月29日 | 一 | 嘉義縣政府 | 5月4日 | 二 | 金門縣政府 |
| 3月31日 | 三 | 花蓮縣政府 | 5月6日 | 四 | 連江縣政府 |
| 4月2日 | 五 | 高雄縣政府 | | | |

附註：1. 領隊若因臨時要公無法成行，得由工作人員洽請適當之人員代理之。
2. 所預定之日期與地點得依實際情況與臨時指令逕行增刪、調整。

(五) 實地訪評流程

- 訪評行程規劃以半日為原則，於到達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即由領隊指定或抽選實地訪評之鄉、鎮、市區，並下達該鄉鎮市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及單位進駐指令。
- 訪評小組分為書面審查及現地勘查（2組），書面審查組留於縣市府消防局或指定地點進行書面查核；現地勘查組則至抽選之鄉鎮市區進行實地查訪。
- 現地勘查組（1）抵達鄉鎮市區後，即前往其災害應變中心（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由縣府人員協助核對人員進駐情形，並當場查核災情通報、動員應變之操作及土石流防治整備等；現地勘查組（2）另就淹水防治整備項進行現勘。

(六) 實地訪評流程時間分配：

| 時間 | 內 容 | 使用時間 |
|-------------|-----------------------|----------------|
| 09:30—09:50 | 訪評小組抵達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集合 | 20 分鐘 |
| 09:50—10:00 | 領隊（或指定人員）指定或抽選受評之鄉鎮市區 | 10 分鐘 |
| 10:00—11:30 | 書面評核與現地勘查 | 90 分鐘 （含路程） |

| | | |
|---|---|-------|
| 11:30—12:10 | *縣市工作簡報（98 年訪評建議處置及改善情形、99 年自行評核及防災整備情形） *意見交流座談 | 40 分鐘 |
| 12:10 | 散會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2. 所預定時間得應交通狀況酌作調整，如臺東、離島等地得配合班機時間調整集合時間等。 3. 簡報時間控制於 10 分鐘以內（請報告人簡潔扼要提列重點報告）。 4. 因座談會超過用餐時間，請縣（市）政府協助代訂本會工作人員便當，經費由本會支應。 | | |

（七）實地訪評配合事項：

1. 請縣市備妥籤筒及前二年本會已抽查之鄉鎮市區名單，於領隊抽選鄉鎮市區時，若遇有曾被抽查過或路程等因素考量，得另行抽換。
2. 書面評核之資料請依附件所列之實地訪評說明之訪評方式準備，並陳列於消防局或指定地點，以備書面訪評組人員查核。
3. 現地勘查時應查核之需要，得請受評單位即時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請依訪評之查核重點預為準備。
4. 於受訪當日提供 2 部 9 人以上交通工具，以供訪評小組與工作人員前往現地勘查。
5. 請縣（市）政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書面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本會承辦人處彙整，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陸、評核結果及辦理獎懲

- 一、實地訪評總成績：由訪評小組評核後，由本會據以計算總分，排定名次及等第。
- 二、後續由本會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訪評成果彙整成總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上，同時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首長辦公室。另各分組總成績前 3 名，由本會製作獎座公開頒發表揚。
- 三、獎勵額度：
 - （1）總成績優異者：對各分組總成績前 5 名之相關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優予敘獎（範圍需及各局室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 1 名者建議獎勵額度 1 次記 2 大功、第 2 名者建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第 3 名者

建議記功 2 次、第 4 名者建議記功 1 次、第 5 名者建議嘉獎 2 次。

- (2) 各單項評核成績優異者：對各分組單項成績前 3 名之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從優敘獎，獎勵額度建議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 名者嘉獎 2 次、第 3 名者嘉獎 1 次。
- (3) 實地訪評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會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懲處。

柒、經費

- 一、實地訪評小組成員出差旅費請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
- 二、訪評小組之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務餐費、雜支等費用，由本會 99 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其他事項：

- 一、基隆市至苗栗縣及宜蘭縣之行程，由本會提供 20 人座巴士為原則，如為臺中以南、花東及離島之行程，則由相關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以高鐵或飛機當日往返為主）前往，並請縣（市）政府協助派車接駁，本會不提供交通工具。
- 二、本案之總結報告之初稿定稿編製等由本會協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辦理，並請科技中心協助辦理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紀錄及其他需配合之行政庶務事宜；另有關本案評核人員指派、協調聯繫及其他需配合之行政庶務等事宜，並請相關協辦單位配合辦理。
- 三、受評縣市政府轄內倘無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或未有原住民族地區者，則相關評核項目之分數，改併同質性相近之其他評核項目計算（詳附件內容）。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通知之。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表(總表)

受評縣市：

現地勘查地點（鄉鎮市【區】）：

評分人員：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評核重點 | 評核單位 | 評核所見情形 | 評核欄 | | | | | 備註 (配分) |
|--|-------------------------|--|--------------|--------|-----|---|---|---|---|------------|
| | | | | | 否 | 是 | | | | |
| | | | | | | 丙 | 乙 | 甲 | 優 | |
| 一、 98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書面審查, 4 分) | 98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 1、針對 98 年訪視災害防救工作弱項之改善情形?(對照說明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2、針對 98 年訪視災害防救工作各委員建議事項, 參考列入短、中、長期相關策略及措施之情形?(對照說明表及相關佐證策略及措施) 3、上述 2 點請逐條逐項製作辦理情形對照表。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 4 分 |
|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書面審查, 12 分 惟第(七)項為現地 勘查, 18 分) | (一) 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 | 1、縣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是否配合中央作業要點修正。(如開設時機等) 2、進駐單位與層級是否依縣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是否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地區性廣播電台適時發布預警、疏散、撤離等跑馬燈及廣播訊息之計畫。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 2 分 |
| |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情形 | 1、電力備援(緊急發電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2、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 2 分 |
| | (三) 應變中心會議召開與決議之列管追蹤 | 1、是否依縣市相關規定召開分析研判會議與工作會報。 2、工作會報是否由縣市長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會議決議與指示事項是否落實列管與追蹤。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 中央指示、交辦事項辦理情形</p> | <p>1、對於上級應變中心通報事項是否迅速簽報縣市長後回傳回條。 2、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是否處置、列管、追蹤並主動回報辦理情形。 3、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發通報是否依時序彙整建檔。 (本年度係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通報及交辦事項資料內容)</p> | <p>災防會、 科技中心</p> | | | | | | | | | | | | | | | | <p>2分</p> |
| <p>(五) 水災初期處置情形</p> | <p>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2、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3、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 5、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p> | <p>經濟部水利署、 科技中心</p> | | | | | | | | | | | | | | | | <p>2分</p> |
| <p>(六) 土石流初期處置情形</p> | <p>1、是否建立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之作業流程？ 2、是否建立接獲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之後續作業自主檢查表。 3、是否瞭解轄區內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4、是否瞭解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 5、是否熟悉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之操作？</p> | <p>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科技中心</p> | | | | | | | | | | | | | | | | <p>2分 無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縣市，本項分數併二、(五)項評分</p> |
| <p>(七)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整備 (註：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p> | <p>詳後訪評表(現地勘查)</p> | <p>災防會、 內政部民政司、 科技中心</p> | | | | | | | | | | | | | | | | <p>18分</p> |

| | | | | | | | | | | |
|--|--------------------------------|--|------------------------------------|--|--|--|--|--|--|----|
| 三、 淹水防治 整備 (書面審 查,6分, 惟第(三) 、(四)項為 現地勘 查,8分) | (一) 移動式抽水 機維護管理 及調度機制 | 1、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 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 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 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 求、開口契約等)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 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 度作業? 3、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 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4、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採購、 驗收、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建置? | 經濟部水 利署、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二) 淹水災情處 置 |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 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 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 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 2、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講習,相 關人員是否熟悉作業流程?並完成搶險 隊編組及名冊。 3、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 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 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 置相關資料? 4、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 聯絡清冊?相關人員是否熟悉作業流 程? | 經濟部水 利署、 科技中心 | | | | | | | 4分 |
| | (三) 水利建造物 安全檢查情 形 | 詳後訪評表(現地勘查) | 經濟部水 利署、 內政部營 建署、 科技中心 | | | | | | | 4分 |
| | (四) 雨水下水 道、農田、區 域排水清淤 | 詳後訪評表(現地勘查) 備註:有關農田排水清淤部分,僅列入現地 勘查項目但不列入評分 | 經濟部水 利署、 內政部營 建署、 | | | | | | | 4分 |

| | | | |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 行政院農委會、科技中心 | | | | | | | |
| 四、土石流防治整備(書面審查,2分,惟第(二)項為現地勘查,2分) | (一) 土石流災情處置 | 1、每年汛期前是否依照土石流潛勢地區,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確認:(1)疏散與避難計畫(2)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3)建立保全對象清冊(4)避難處所整備(5)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2、是否於汛期前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或宣導講習,相關人員是否熟悉作業流程? 3、災情蒐集與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4、是否訂定受理土石流災情通報專責人員並建立相關人員聯絡清冊(例如土石流防災專員、村里長、當地緊急聯絡人)?相關人員是否熟悉作業流程? 5、是否已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建置易致災地點明細表? 6、是否已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訂定易致災地點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科技中心 | | | | | | 2分 無發生土石流災害之縣市,本項分數併三、(二)項評分 | |
| | (二)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防災整備執行情形(註: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 | 詳後訪評表(現地勘查)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科技中心 | | | | | | 2分 無發生土石流災害之縣市,本項分數併二、(七)1、(4)項評分 | |
| 五、避難收容及物資整備 | (一)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一啟動機制及執 | 1、是否建立地區緊急聯絡人清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 2、通知避難疏散之方式為何?(以水災為例) | 內政部社會司、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 | | | | | | | | |
|---|-------------------|--|----------|--|--|--|--|--|--|----|
| | | <p>4、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p> <p>5、是否備有開口契約廠商聯絡人員名冊?開口契約內容之物品、數量是否明確訂定?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p> <p>6、是否已將儲備物資登錄於防救災資訊資料庫管理系統。</p> | | | | | | | | |
| <p>六、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一)~(七)為書面審查,14分,(八)~(十)為實際測試,6分)</p> | (一) 財產管理 | 是否備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配發之各項資通訊備財產清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及指定專人保管?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二) 設備手冊 |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三) 相關機關聯繫資料 | 是否備有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以上均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及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聯通聯試試頻道對照表等?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四) 承辦人員及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 <p>1. 是否備有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p> <p>2. 是否備有(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會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五) 維護與業務持續計畫 | <p>1. 是否備有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記錄?</p> <p>2. 是否備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 | | | | | | | |
|-----------------|--|----------|--|--|--|--|--|--|----|
| (六) 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 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內容是否包括： 1. 對測機關或單位(與中央、平行機關、鄉鎮市區應變中心) 2. 測試設備項目 3. 測試頻率(次數) 4. 測試人員 5. 對測人聯絡資料清冊 6. 測試表格 7. 測試結果追蹤控管機制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七) 教育訓練 | 是否辦理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評核時需檢附教育訓練通知、學員簽到表、訓練講義等相關資料)。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八) 測試-1 | 測試系統功能操作： (1) INMARSAT-Mini-M 電話/傳真 (2) INMARSAT-GAN 電話/傳真 3. VSAT-電話/傳真 4. 微波電話/傳真 5. 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 6. 研考會視訊聯網設備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九) 測試-2 | 測試系統功能操作： (1) 亞洲通行動衛星電話 (2) 會議系統(含影像、視訊、擴音機整合測試) (3) VOIP 網路電話與傳真 (4) 串流影像系統 (5) 微波直昇機影像傳輸系統 (6) 即時影像傳輸遠端遙控播放系統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十) 測試-3 | 測試系統功能操作： (1)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無線電主(副)鏈路頻道測試 (2)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無線電跨區頻道測試 (3)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無線電B機與縣市救災救護頻道對測 | 災防會、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 | | | | | | | | |
|--|--|--|--------------|--|--|--|--|--|--|---|
| 七、 轄內重要 路段(含橋 樑、隧道) 之防護及 應變作為 (書面審 查,11分) | (一) 相關防救災 對策 | 1、是否建置與轄內高鐵、台鐵、主要交通 橋梁、隧道等重要交通路段之管理單位 應變相互支援機制。 2、是否訂定各種路段相關防救災對策暨標 準作業程序。 | 交通部、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二) 緊急聯絡名 冊 | 1、是否建置與轄內高鐵、台鐵、主要交通 橋梁、隧道等重要交通路段之管理單位 24小時緊急聯絡名冊。 2、相關緊急聯絡名冊是否適時更新。 | 交通部、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三) 普查及安全 檢測與危險 道路(含橋 梁、隧道)之 防護機制 | 1、轄管各種路段之相關管理作為(如彙整 清冊、列表等)。 2、是否針對轄管各種路段建置安全查查核 之相關機制。 3、對危險路段封閉作業及管制措施是否訂 有SOP,並依SOP執行。 4、上述相關機制是否已有實際作為之實證。 | 交通部、 科技中心 | | | | | | | 3分 |
| | (四) 公路防救災 管理網路填 報系統 | 1、是否有公路防救災管理網路填報系統操 作之相關教育訓練。 2、是否依規定填報災情並統計彙整,有無 續報,且有相關完整通報記錄可查。 | 交通部、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 (五) 搶通搶修之 機制 | 1、是否已規劃轄管道路、橋樑搶通搶修之 機制。 2、本年度是否已與相關廠商完成契約簽 訂。 3、是否已建置與廠商間之緊急聯繫名冊。 | 交通部、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 八、 原住民族 地區之防 災整備(書 面審查,3 分) | (一) 原住民族地 區海事衛星 電話維修整 備情形 | 1、是否備有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包 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 料)? 2、是否定期測試、維修? 3、是否定期更新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 庫管理系統」? | 原民會、 科技中心 | | | | | | | 1分 轄區內無 原住民族 地區之縣 市,本項 分數併 六、(四) 項計分 |

| | | | | | | | | | | |
|--------------------------|---------------------------------|--|--------------|--|--|--|--|--|--|-----------------------------------|
| | (二)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方式 | 1. 是否建立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 2. 通知避難疏散之方式？ | 原民會、 科技中心 | | | | | | | 1分 轄區內無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本項分數併五、(一)項計分 |
| | (三) 原住民族地區縣(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會推動情形 | 1、縣(市)聯繫會報開會是否依相關規定召開。 2、聯繫會報是否由縣市長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 3、對於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是否處置、列管、追蹤。 | 原民會、 科技中心 | | | | | | | 1分 轄區內無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本項分數併二、(三)項計分 |
| 九、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書面審查，2分)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 1、對於國軍各作戰區針對責任區內易遭受土石流及淹水地區，地方政府是否備有相關資訊並主動提供？ 2、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地方政府是否建立相關通訊機制，與國防部作戰區進駐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保持聯繫。 3、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並於申請時，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 4、是否建立災情傳報機制？以驗證地方政府與國軍災情通報機制，確保同步掌握即時資訊。 5、縣市政府首長與駐在地部隊主官是否建有直接通聯機制？ | 國防部、 科技中心 | | | | | | | 2分 |

計分方式：

1. 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優」—已完成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具體、完整之資料或成效。

「甲」—已完成規劃之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依查證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但仍有待改善之處。

「乙」—尚未進行相關預劃整備工作，或已著手規劃部分事項並有資料佐證，但經發現有相關缺失需辦理改善。

「丙」—經查證整體準備工作不充分，佐證資料不足且未規劃相關應辦理事項，相關缺失亦有立即督促改善之必要。

「否」—經查證未予準備相關預劃整備工作及佐證資料，或經發現有重大缺失。

2. 本表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配分如下：

(1) 98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佔 4 分

(2)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佔 30 分

(3) 淹水防治整備，佔 14 分

(4) 土石流防治整備，佔 4 分

(5)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佔 12 分

(6) 災害防救資訊通訊之整備，佔 20 分

(7) 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佔 11 分

(8)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佔 3 分

(9)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佔 2 分

3.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如以 1 分計者，評核「優」者得 1 分、「甲」者得 0.75 分、「乙」者得 0.5 分、「丙」者得 0.25 分、「否」者得 0 分，如以 2 分計者，評核「優」者得 2 分、「甲」者得 1.5 分、「乙」者得 1 分、「丙」者得 0.5 分、「否」者得 0 分，以 3 分計者，評核「優」者得 3 分、「甲」者得 2.25 分、「乙」者得 1.5 分、「丙」者得 0.75 分、「否」者得 0 分，以 4 分計者，「優」者得 4 分、「甲」者得 3 分、「乙」者得 2 分、「丙」者得 1 分、「否」者得 0 分。以 5 分計者，「優」者得 5 分、「甲」者得 3.75 分、「乙」者得 2.5 分、「丙」者得 1.25 分、「否」者得 0 分。

4. 每項由評核單位評分並加以平均，所得總分之計算採用累加法，由各小題所得分數加總計算。

5. 訪評總分等第如下：

(1) 特優：90 分以上。

(2) 優：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

(3) 甲：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

(4) 乙：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

(5) 丙：60 分以下。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表(現地勘查)

受評縣市：

現地勘查地點（鄉鎮市【區】）：

評分人員：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評核重點(內容) | 評核單位 | 評核所見情形 | 評核欄 | | | | | 備註 (配分) |
|---|-------------------------------|-----------------------------|---|---------------------|--------|-----|---|---|---|----|------------|
| | | | | | | 否 | 是 | | | | |
| | | | | | | | 丙 | 乙 | 甲 | 優 | |
| 二、 應變中心 之開設作 業-(七) 鄉鎮市災 害應變中 心緊急應 變整備 (現地勘 查,18分) (註:區得 以應變小 組代之) | 1、 緊急動 員應變 能力之 整備 | (1) 緊急動 員應 變能力 | 進駐單位是否均能於時限返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進駐單位以該轄之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內所列為準,並以颱風災害一級開設為評核原則。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 (2) 啟動作 業流 程 | 1、啟動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是否已律定 2、是否運用電話、簡訊(群傳)等通知進駐單位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 (3) 緊急動 員作 業 | 1、是否有相關緊急動員作業規定,並有完善之作業編組。 2、是否已建置緊急動員聯絡名冊,並有定期更新聯絡資料。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 (4) 應變中 心設 備 | 1、應變中心內是否備有資訊、通訊設備以為訊息傳遞、災情傳送等之用。 2、應變中心內是否有相關圖表或資料(如災情統計、地圖)設施以為資訊分享與運用。 3、應變中心內是否有與氣象、水情、土石流監控等資訊連結,以作為應變決策之參考。 | 災防會、 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2、 災情查 報之整 | (1) 災情查 報規 劃建 置 | 1、是否備有村(里)長、村(里)幹事名冊、責任區域分配等資料並更新。 2、是否有辦理訓練講習,提升災情(含撤離人數統計)查報之專業知 | 內政部民政 司、 科技中心 | | | | | | 2分 | |

| | | | | | | | |
|---------------------|---|--|---------------------------------------|--|--|--|--------------------------------------|
| 分) | (四) 雨水下水道、農田、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備註：有關農田排水清淤部分，僅列入現地勘查項目但不列入評分 | 1、99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 2、轄內雨水下水道、農田、區域排水系統是否有定期清淤或對於堵塞物是否有完全暢通？ 3、是否提報99年度清淤計畫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4、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5、縣(市)政府是否已編列預算辦理轄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之開口契約並完成發包？ 6、清淤前、後是否拍照存證 |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委會、 科技中心 | | | | 4分 |
| 四、土石流防治整備(現地勘查, 2分) | (二)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防治整備執行情形(註: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 | 1、是否已建置轄區易致災地點明細表？ 2、是否已訂定轄區易致災地點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 3、是否瞭解轄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4、是否瞭解轄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 5、是否熟悉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之操作？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科技中心 | | | | 2分 無發生土石流災害之縣市,本項分數併二、(七)1、(4)項評分 |

計分方式：

1. 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優」—已完成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具體、完整之資料或成效。

「甲」—已完成規劃之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依查證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但仍有待改善之處。

「乙」—尚未進行相關預劃整備工作，或已著手規劃部分事項並有資料佐證，但經發現有相關缺失需辦理改善。

「丙」—經查證整體準備工作不充分，佐證資料不足且未規劃相關應辦事項，相關缺失亦有立即督促改善之必要。

「否」—經查證未予準備相關預劃整備工作及佐證資料，或經發現有重大缺失。

2.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如以1分計者，評核「優」者得1分、「甲」者得0.75分、「乙」者得0.5分、「丙」者得0.25分、「否」者得0分，如以2分計者，評核「優」者得2分、「甲」者得1.5分、「乙」者得1分、「丙」者得0.5分、「否」者得0分，以3分計者，評核「優」者得3分、「甲」者得2.25分、「乙」者得1.5分、「丙」者得0.75分、「否」者得0分，以4分計者，「優」者得4分、「甲」者得3分、「乙」者得2分、「丙」者得1分、「否」者得0分。以5分計者，「優」者得5分、「甲」者得3.75分、「乙」者得2.5分、「丙」者得1.25分、「否」者得0分。

3. 每項由評核單位評分並加以平均，所得總分之計算採用累加法，由各小題所得分數加總計算。